**西部矿区政府专职消防站配套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营区安防广播设施采购及安装**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XJDGZB-2025-002-1

采购人：巴里坤县三塘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2)****[竞争性谈判公告](#bookmark2)****[1](#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ookmark3)****[4](#bookmark3)**

**[第三章](#bookmark4)****[采购需求](#bookmark4)****[1](#bookmark4)7**

**[第四章](#bookmark5)****[采购合同](#bookmark5)****[1](#bookmark5)8**

**[第五章](#bookmark6)****[评审方法](#bookmark6)****[3](#bookmark6)4**

**[第六章](#bookmark7)****[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7)****[3](#bookmark7)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部矿区政府专职消防站配套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营区安防广播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GZB-2025-002-1

项目名称：西部矿区政府专职消防站配套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营区安防广播设施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60000.00元

最高限价：855030.00元

采购内容：完成西部矿区政府专职消防站配套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营区安防广播设施采购及安装，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日上午00:00时至14:00时，下午14: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特定资格要求中需求资料的扫描件。

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巴里坤县三塘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满城军民团结路15号

联 系 人：赵兵

电话：18119025307

采购代理：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益寿路12巷4号

采购代理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1304052370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巴里坤县三塘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满城军民团结路15号联系人：赵兵电话：1811902530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益寿路12巷4号 联系人：王丽 电话：13040523702  |
| **3** | **项目名称** | 西部矿区政府专职消防站配套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营区安防广播设施采购及安装 |
| **4**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
| **5**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7** |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855030.00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零叁拾元整）****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
| **8** | **谈判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金额（小写）：**17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
| **单位名称：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账 号：3011002409200204095** |
| 1、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2、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谈判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俩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印章齐全，必须胶装）送达招标代理公司。** |
| **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
| **12**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
| **13**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谈判时间、地点等要求** | 采用不见面开标：谈判时间：**2025年7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谈判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30分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 |
| **15**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6** | **谈判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谈判轮数：两轮；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  1 家 |
| **18**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付款30%，，供货达到60%付款30%，供货完成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付款40%。 |
| **20** | **其他规定：**  |
| **21** | **谈判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计算，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新疆鼎冠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账号：3011002409200204095 |
| **22** | **解释权:**构成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谈判邀请、谈判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3** | 1、供应商应依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3、在谈判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4、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3）保证金退还问题请联系：王丽 13040573702****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备注** |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 |

注：1.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谈判须知正文部分

**一**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 1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第 2 项。

2.3“采购货物 ”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 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 ”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 ”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 中标（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是指：编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3.2 联合体（不允许）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 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 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 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 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 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 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 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 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 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 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以网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4）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 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电子采购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 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判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 容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 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 应文件无效。

9.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 金缴纳凭证。

9.5 未中标（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

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初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9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 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 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 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 代表签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 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 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谈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位置。未在谈判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 式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需使用CA锁。

14.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 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 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 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谈判响应文件 的制作与上传。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 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7.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的无效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 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

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 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 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8.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采购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 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 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 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 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8.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8.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位置。 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18.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 止。

**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标（成 交）候选供应商。

1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9.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成交）候选 人。

19.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 确认函。

19.5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0.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 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0.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0.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向 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 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 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1.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1.3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5 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项目验收**

22.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2.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2.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部矿区政府专职消防站配套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营区安防广播设施采购及安装

（2）采购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4）质保期：3年

**二、参数要求**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 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 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一）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基本资质要求 |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其他说明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 供货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质保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技术要求 | 供应商响应的所有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均未出现负偏离 |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  |
| 谈判保证金 | 符合谈判文件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要求 |  |  |  |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  |  |  |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二、谈判申请

三、资格响应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三、报价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二、谈判申请

**谈判申请**

致：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元）（保留两位小数）人民币，供货期：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谈判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天）；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随本申请递交的谈判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8、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响应**

##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由我公司全权

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成立或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本次谈判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谈判活动。授权代表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1、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后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你单位的 **项目**的投标，我公司与你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特此承诺，我单位对本次承诺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谈判文件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1.与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满足为无偏离，优于为正偏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响应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1.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详细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其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